“问”出忧虑和关切 “答”出责任和担当 凝心聚力为安全防治“把脉开方”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贯彻实施情况专题询问问答实录

9月20日上午，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联组会议，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在我市的贯彻实施情况开展专项评议和专题询问。共计12名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问询，涉及安全生产工作的市安委会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延安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11个部门单位负责人现场应询。现将此次专题询问问答实录整理如下：

一、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赵登宏提问：去年9月，省委常委、市委书记葛慧杰针对全市严城的安全生产形势作出批示：**抓安全生产工作要在“实”字上下功夫，不能“光打雷不下雨”；要在“细”字上做文章，不能“差不多就行了”；要在“严”字上动真格，不能形成“破窗效应”。请问市安委会办公室的负责同志，我市是如何贯彻落实的？**

市安委会办公室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李海洋回答：按照高书记的批示，全市各级各部门采取了大量卓有成效的措施，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一）高位推动部署。市委每周常委会前听取安全生产工作，主要领导逢极端天气、特殊时段主持召开调度会，坚持深入基层一线调研督导。每月对各县区、每季度对17个专委办进行考核排名通报。市委、市政府在市应急管理部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推动全市应急管理指挥中心建设，拨付资金147.52万元，聘请中国化学品协会对危险化学品领域企业实施全面安全诊断。

（二）开展三年行动。以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主线，深入推动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市安委会第一时间制定印发了总方案，明确了“十大行动”32项重点内容，成立了工作专班，制定了年度任务清单，先后召开了动员会、信息报送业务培训会、推进会，扎实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今年以来，累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16972家次，发现一般隐患13535条，已整改13366条，正在整改169条，整改率98.75%；发现重大隐患490条，已整改471条，正在整改19条，整改率96.12%。

（三）强化责任落实。紧紧抓住责任落实这个关键，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制定印发了市委常委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市政府领导年度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市政府与13个县（市、区）、17个重点行业监管部门签订了目标责任书，市安委办每月派出13个动态化督导组，带着重点任务，下沉一线驻点督导，全面穿实属地管理、部门监管责任，综合运用警示约谈、暗查暗访、挂牌督办、行政处罚、举报奖励等机制，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四）严格监管执法。始终保持安全生产“打非治道”高压态势，聚焦重点行业、事故多发领域，采取计划执法、集中执法、专项执法和联合执法相结合的方式，持续查问题、查隐患、查违法行为。对于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严罚重处，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今年以来，开展行政处罚681次，处罚金额958.3万元，一案双罚20次，责令停产停业整顿12家，公布典型案例18起，责任倒查追究3起，责令停止采掘工作面39个。

下一步，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进一步压实安全责任，全面细化工作措施，常态化下沉工作力量，狠抓隐患整改落实，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

二、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曹彦提问：煤矿领域安全风险聚集、致灾要素齐全、事故隐患多源，一直是我市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去年8月21日，延川县新泰煤矿发生重大死斯爆炸事故，教训极其深刻。**请问市应急管理局的负责同志，我市在组织开展煤矿领域“以案促改”方面做了哪些工作？取得了哪些成效？目前还存在哪些短板弱项？**

市安委会办公室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李海洋回答：

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全面扩紧责任链条。调整优化了市级领导联系煤县和包联市级监管煤矿责任体系，清单化明确了领导联系包保检查具体内容和重点，全面落实领导包保责任；印发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定期对县级煤矿安全监管工作进行排名通报，及时下达问题隐患交办函，持续压实属地管理、行业监管责任；运用矿长记分管理、联合惩戒、行刑衔接等方式，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细化完善了驻矿安监员考核细则，创建了“一码+”管理模式，严格挂钩“打字责任”。

（二）深化重大灾害治理。常态化推进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将普查治理的作用发挥“复工复产的必备条件，推动辖区煤矿全面查清3至5年采掘范围内各类隐蔽致灾因素；加强治气和瓦斯灾害治理，针对我市油煤气共生和煤层油气灾害特点，成立了以常务副市长任组长的工作专班，编制完成《延安市煤矿油气和瓦斯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指导意见》并通过了专家评审。

（三）健全安全长效机制。创新检查方式，针对不同类型煤矿实施差异化监管，市级监管部门每月入井检查不少于16矿次，实现每季度全覆盖；建立警示长效机制，持续深化“以案促改”活动，印发了《常态化开展“以案促改”工作的十大条措施》，活动开展情况作为日常检查重要内容，分片区组织开展4期警示教育监管理能力提升培训；制定了《延安市煤矿“安全警示教育周活动方案》，全面开展煤矿“安全警示教育“六个一”活动，并将每年8月21日设立为全市煤矿“安全警示教育日，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改进提升安全工作。

通过这些行之有效的手段，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截至目前，没有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但当前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企业主体责任落得不实。一些民营煤矿“实际控制人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不到位，安全投入不足；一些国有煤矿“安全管理有所滑坡，存在超能力超定员生产现象，多次发生瓦斯超限报警。二是安全基础条件依然薄弱。部分民营煤矿“生产规模小、建矿标准低、先天条件不足、技术装备落后，发生零星事故风险高。三是重大灾害治理仍有差距。部分低瓦斯矿井取取数训不深刻、管理制度不完善、治理措施不彻底，存在瓦斯假检和瓦斯超限冒险作业现象。

下一步，我们将以煤矿“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抓手，以提升煤矿本质安全水平为目标，强化隐患排查整治，全力防范化解煤矿重大风险。

三、市人大常委会委员闫占飞提问：随着我国道路通车里程、机动车和驾驶人数量、道路交通运量持续大幅增长，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呈现多发态势。**据了解，我市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在全市事故总量中占比较大。请问市交警支队的负责同志，我市在预防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方面做了哪些工作？还存在哪些问题？将如何加强和改进？**

市交警支队副支队长刘大军军回答：近年来，交警支队紧盯“全省一流、全国先进”目标定位，围绕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主线，以“除隐患、降事故、保畅通”为核心，以各类“专项行动”为抓手，全面推动公安交通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所做的主要工作

1.重点企业主体责任缺失。延安危化品生产运输企业、危化品运输车呈现出“规模小、分布散、管理弱”的特点，很多企业注册地在延安，但实际不在延安运行，导致各部门日常监管难、安全教育难、有效执法难。

4.公众交通安全意识较差。交通违法行为仍较为普遍，大货车超载，货车和低速电动车违法违规生产改装问题依然存在，暴露出道路交通安全一些深层次、根源性问题尚未彻底解决。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1.抓隐患治理，确保大安路畅。持续开展重点车辆和驾驶人隐患动态“清零”行动，采取定期通报、约谈提醒等措施，进一步提高“两一点一发”现象发生率。7-9座小型客车等重点车辆检验率、报废率、违法处理率以及重点车辆驾驶人审验率、换证率、学习率。深入开展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排查交通事故多发的平交路口、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长下坡、隧道等道路安全隐患，落实市市县三级挂牌督办机制，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健全完善台账、对账销号、跟踪督办。强化重点道路运输企业风险防范化解，指派相关部门加强安全监管。

2.抓智慧交管，提升新质战力。按照“专业+机制+大数据”要求，加快延安智慧交管二期项目建设和应用，积极构建事前发现预警、平台调度指挥、路面拦截检查“三位一体”的新型勤务机制，严防重大事故，压降较大事故，减少亡人事故。推动道路交通设施联网化改造，加强交通信号联网联控，强化交通出行诱导服务，拓展主动式诱导控制设施应用。推进新型科技装备智能应用，建立科技信息化建设应用领导小组和专家库，严格项目审核，坚决杜绝重复建设、多头建设。依托集成指挥平台、大数据分析研判平台、“321”监管平台等现有系统，加强数据分析研判，强化数据建模实战应用。

3.抓机制建设，提升应急水平。加强对重点道路、重点时段、重点车辆实时监测，建立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影响道路通行事件预警机制，实现跨部门信息数据共享传递和交通应急管理一张图。健全道路交通突发警情信息报送处置体系，配合提升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事故处置救援专业化水平。加强道路交通态势分析研判，对重要节假日、恶劣天气和重大活动期间交通态势提前预测分析，通过流量监测分析，提前优化信号配时，提升道路通行效率。完善更新各类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加强对道路交通应急指挥、疏导管制、事故处置、舆情引导等预案的演练训练，提升应急条件下的风险识别与处置、防护等技能。

4.抓宣传教育，提升守法意识。系统性开展全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创新应用情景体验、媒体融合等新手段、新途径、新技术，有效引导公众树立交通规则意识。强化融媒体宣传阵地建设，在传统媒体及新媒体平台设置不同主题交通安全专题专栏，强化自媒体交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解读。持续健全交通安全宣教基地和交通安全主题公园功能，融合“红黄蓝”文化，突出延安特色，提升宣传教育的体验感和实用性。强化电动自行车销售点、登记上牌点等陈地宣传，提升电动自行车安全骑乘水平。加强对老年人出行安全的普及教育，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对交通安全的影响。

四、市人大常委会委员高爱英提问：安全生产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2022年4月29日，湖南长沙特大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发生后，国务院决定开展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并印发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请问市住建局的负责同志，我市是如何依法加强自建房行业安全监管，举一反三组织开展专项整治的？取得哪些成效？还存在哪些问题和不足？**

市住建局局长李建军回答：

（一）所做的主要工作

1.坚持高位推动。成立了以市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组建了以主管副市长为组长的工作专班，印发了《“百日攻坚”行动方案》《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专项整治工作“回头看”工作方案》等，建立市政府领导定时调度、工作专班统筹推进、行业部门各负其责、市县乡村四级联动的工作机制。

2.夯实安全责任。坚持严权入为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产权人和使用人安全责任。督促指导产权人和使用人加强房屋日常管理，定时开展安全自查，及时整治各类安全隐患，不得将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用作经营用途。压紧压实属地责任，指导县（市、区）街道、乡镇建立房屋安全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健全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监查发现机制，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类型目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履行监管责任，共同发力、齐抓共管。

3.全面排查整治。截至目前，全市共排查并录入信息系统目建房37.36万栋，其中：经营性目建房2.56万栋，鉴定为危房的共391栋；非经营性目建房34.80万栋，鉴定为危房的共703栋。排查、鉴定、整治工作全面完成。

4.强化督查检查。将目建房排查整治工作列入市政府督办事项，实时跟踪问效。组建了由各行业部门牵头的13个市级督导组，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

5.强化技术保障。抽调结构、消防、燃气等行业专家和施工、设计、监理等技术人员近300人组建技术团队，全面开展技术咨询和业务培训工作，开展一线工作人员培训1.7万人次。向行业部门、乡镇（街办）发放技术导则630份，向一线工作人员和群众发放口袋书、明白卡、安全初判图册30余万份，公布19家“设计院+检测机构”联合体，有效解决了县（市、区）政策不明、标准不清和缺少鉴定机构的问题。

（二）主要取得以下成效

1.自建房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鉴定为危房的共391栋经营性目建房，根据隐患类别，分别采取了维修加固、拆除重建、地质灾害治理、监测使用等措施，确保“人不进危房、危房不进人”“经营不带险、带险不经营”。鉴定为危房的703栋其他自建房，因地制宜，分类采取了工程措施和管控措施。

2.长效监管机制基本建立。根据省住建厅等16部门关于经营性目建房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明确了我市统战、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等19个行业主管部门责任，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目建房安全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协同做好经营性目建房安全管理，并定期做好行业内的督查检查。建立举报奖励机制，对于举报管控措施不到位、带险经营等问题，经查属实的给予举报人100元至500元奖励，有效发挥公共监督作用。

3.农房建设安全水平不断提升。推广农房建设通用技术标准，按照“功能现代、风貌乡土、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宜居农房建设的总要求，指导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场所和农村住宅、宜居农房发造。开展农村建设工匠培训3000余人，培养了一批懂传统技艺、有科学建造水平的能工巧匠。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经营性目建房量大面广、情况复杂，安全管理基础薄弱，仍存在规划建设管控不到位、审批与监管脱节、经营准入监管缺失、管理机制不健全、监管力量不足等问题。

2.多数目建房处于黄土高原沟壑区，地质隐患点工程解危措施实施难度大，处在地质隐患区域的部分目建房虽然采取监测使用、停止使用、人员撤离等管控措施，但安全隐患尚未从根本上消除。

下一步，我们将常态化开展目建房安全动态排查整治，按照住建部等15部门关于加强经营性目建房安全管理的具体要求，重点加强经营性目建房安全管理，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五、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曹华提问：今年以来，我国一些地方相继发生火灾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坚决彻底整治重点场所火灾隐患，坚决防范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国务院安委办决定在全国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请问市消防支队的负责同志，我市是如何组织开展这次大整治行动，全面排查“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安出风险隐患的？效果如何？还存在哪些问题和不足？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解志龙回答：

1月26日，国务院安委办3号文件印发《关于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的通知》，部署全国开展以“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为整治范围的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

1月27日，省安委办印发《“守护三秦”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部署开展“三类场所”消防安全大整治工作。

按照中省统一部署安排，市消防救援支队深入分析研判全市“三类场所”消防安全形势，研究制定《全市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并提请安委办1月31日印发文件安排部署全市大整治行动。

2月1日，市消防救援支队及时召开动员部署会，成立以主官为组长，党委成员为副组长，各大队主官为成员的全市消防救援队伍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层层部署，狠抓落实。

在整治内容上，明确集中整治三类重点场所：违规动火动焊作业、安全疏散条件不足、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违规设置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损坏停用、多业态场所职责不清、应急和疏散逃生能力不强等八个方面突出问题。

在行动措施上，制定“守护三秦”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排查、大整治、大曝光、大惩治、大督查、大约谈、大督导“七个集中行动”方案。

行动前期，支队党委向全体指挥员发布《“守护三秦”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政治动员令》，统一思想，凝心聚力。市消安委办印发《关于开展“守护三秦”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的通告》《关于督促全市“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自查的通告》《关于拆除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通告》，广泛发送视频、张贴海报、营造氛围。

行动过程中，定期掌握工作进度，每周一汇总、一动态、一调度，每月一通报。创新推广“三色预警”动态监管模式（根据场所火灾危险性进行分级赋色管理，红色为高风险、黄色为中风险、绿色为低风险。实行“红”检查模式，绿色等级场所每月检查1次，黄色等级场所每月至少检查2次，红色等级场所每周至少检查1次），取得很好的效果。

行动成效：通过大整治行动的开展，共检查单位6.8万余家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隐患8.7万处，开展大演练18.9万余人次、大培训16.2万余人次。全市人员密集场所“拆窗破网”7.7万多处，督促清除占堵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障碍物3705处，督促清除消防车登高面障碍物534处，行动取得了明显成效。

2024年1月1日至9月18日共出警1928起，其中，火灾822起，抢险救援368起，社会救助363起，安保勤务271起，虚假警104起。出动车辆2846辆，出动警力16204人，抢救被困人员301人，疏散、转移被困人员2182人，抢救财产价值15324130元，保护财产价值113673980元。

存在问题和不足：虽然大整治行动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但九小场所点多面广量大、多业态生产经营场所功能复杂、人员密集场所危险性高，距离消防安全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仍有差距，特别是老旧型的三类场所，仍存在消防设施不完善、防火分隔不到位、人员消防安全素质不高等问题，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持续治理解决。下一步，市消防救援支队将持续把三类重点场所纳入日常消防监管对象，常态化检查治理，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六、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王亚玲提问：新安全生产法将习近平总书记“带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写入法律条文。去年6月21日发生的宁夏银川特大燃气爆炸事故，暴露出燃气行业安全监管失职失责、执法检查“宽松软虚”等突出问题。**请问市城管局的负责同志，我市是如何依法加强燃气行业安全监管，举一反三组织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的？取得哪些成效？全市燃气安全方面还存在哪些问题与不足？**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谭小成回答：

（一）依法开展专项整治

1.强化燃气安全意识。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特别是燃气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按照中省燃气安全工作安排部署，开展系列安全生产学习教育宣传，特别是燃气事故警示教育，树牢底线思维，提高行业的政治意识、红线意识。

2.落实“市负总责、县（市、区）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成立了由主管市长任专班主任、16个市级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延安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由市城市运行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具体负责，市城管执法局牵头，统筹协调落实我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同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和市级各有关部门成立了相应工作专班，具体负责落实辖区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3.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截至今年3月底，全市共开展检查17502次，排查企业10947家，排查出隐患2105个，全部完成整改。3月27日专项治理工作以来，截至目前，共排查燃气管道4979.88公里（全市共有燃气管道4979.88公里），排查占比100%；发现燃气问题管道6.357公里，已完成整改6.357公里；发现管道问题699处，全部完成整改，实现了问题隐患“存量清零”。

4.加快燃气老化管道和设施改造更新。按照《延安市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配合市发改委和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指导延安燃气集团编制了《宜居型示范农房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和《农房改造项目设计方案》，实施了405户现代宜居农房改造。开展农村建设工匠培训3000余人，培养了一批懂传统技艺、有科学建造水平的能工巧匠。

5.加强燃气安全宣传培训。印发了《全市使用燃气的餐饮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工作方案》，分批次对全市10735名燃气安全从业人员、使用燃气的餐饮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了培训。全面推行安全生产举报奖惩制度，46家燃气经营企业均在场站醒目位置设置举报牌；利用宣传报道、公众号、视频号等线上方式开展燃气安全宣传100余次，利用张贴海报、制作宣传板、显示屏等线下宣传7000余次；组织开展了四期燃气行业从业人员岗位培训，428名从业人员参加了培训考核，提高从业人员技能。

6.建立调度机制，强化督导检查。市委、市政府13个安全生产常态化督导组将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作为重点进行督导检查。市燃气工作专班建立督导问题隐患台账，对省、市督导组反馈的问题给各县（市、区）政府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跟踪督办。去年8月专项整治开展以来，市燃气工作专班对各县（市、区）开展了四轮次督查，对中省检查发现的燃气领域重大隐患已全部整改销号并完成了一次专项核查，累计下发了12份督办函和提醒函，各县（市、区）共对各类燃气领域违法行为处罚159600元。

（二）主要工作成效

1.在夯实责任方面，特别是企业的主体责任方面，通过整治燃气企业管道、场站，解决了一批设施设备环境的“硬伤”，补上管理制度和从业人员素质的“软肋”，我市的燃气本质安全水平得到了提升。

2.我市城镇燃气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建设、实施及监督管理水平提升，通过整治，制定并开展了燃气经营企业风险管控制度落实专项治理、城镇燃气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推动了燃气安全治理模式由被动应对向事前预防转型。

3.建立了底数清单和隐患整治清单，对全市使用燃气的企业单位、餐饮场所信息和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全部录入了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系统，做到了各项底数清晰、整治发现的问题隐患全部闭环管理，以便对各类问题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核查整改情况。

4.通过多轮次的整治、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燃气使用户的安全意识有了明显提高。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部分燃气使用户，特别是餐饮用户安全意识还存在侥幸心理，在检查中发现一些餐饮用户在接受检查时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灶，但在检查结束后更换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燃气灶具、调压阀。二是部分民营燃气经营企业从员配置不足，安全资金投入不够，相关安全生产制度不到位，日常的业务知识能力培训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专业能力不足。安全监管人员多为行政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能力欠缺，发现隐患能力欠缺，亟需专业技术力量支撑。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深入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特别是抓住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试点城市契机，以城镇燃气安全为重点，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建立风险清单，加装物联感知设备，建设预警监测系统，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七、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张燕提问：校园是孩子们的第二个家，是他们学习、生活、成长的地方。近年来，随着各类校园安全事故不断曝光，校园安全问题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请问市教育局的负责同志，我市在构建校园安全体系方面做了哪些工作？取得了哪些进展？还存在哪些困难与矛盾？

市教育局局长高成评回答：

近年来，全市教育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教育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以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安全、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目标，建立健全安全责任体系，优化安全应急机制、安全防控机制、联防联控机制和检查检视机制等五项工作机制，全力维护教育系统持续奋发向上、稳定有序、和谐发展的良好局面。

1.经营性目建房量大面广、情况复杂，安全管理基础薄弱，仍存在规划建设管控不到位、审批与监管脱节、经营准入监管缺失、管理机制不健全、监管力量不足等问题。

2.多数目建房处于黄土高原沟壑区，地质隐患点工程解危措施实施难度大，处在地质隐患区域的部分目建房虽然采取监测使用、停止使用、人员撤离等管控措施，但安全隐患尚未从根本上消除。

下一步，我们将常态化开展目建房安全动态排查整治，按照住建部等15部门关于加强经营性目建房安全管理的具体要求，重点加强经营性目建房安全管理，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五、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曹华提问：今年以来，我国一些地方相继发生火灾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坚决彻底整治重点场所火灾隐患，坚决防范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国务院安委办决定在全国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请问市消防支队的负责同志，我市是如何组织开展这次大整治行动，全面排查“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安出风险隐患的？效果如何？还存在哪些问题和不足？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解志龙回答：

1月26日，国务院安委办3号文件印发《关于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的通知》，部署全国开展以“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为整治范围的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

1月27日，省安委办印发《“守护三秦”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部署开展“三类场所”消防安全大整治工作。

按照中省统一部署安排，市消防救援支队深入分析研判全市“三类场所”消防安全形势，研究制定《全市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并提请安委办1月31日印发文件安排部署全市大整治行动。

2月1日，市消防救援支队及时召开动员部署会，成立以主官为组长，党委成员为副组长，各大队主官为成员的全市消防救援队伍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层层部署，狠抓落实。

在整治内容上，明确集中整治三类重点场所：违规动火动焊作业、安全疏散条件不足、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违规设置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损坏停用、多业态场所职责不清、应急和疏散逃生能力不强等八个方面突出问题。

在行动措施上，制定“守护三秦”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排查、大整治、大曝光、大惩治、大督查、大约谈、大督导“七个集中行动”方案。

行动前期，支队党委向全体指挥员发布《“守护三秦”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政治动员令》，统一思想，凝心聚力。市消安委办印发《关于开展“守护三秦”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的通告》《关于督促全市“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自查的通告》《关于拆除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通告》，广泛发送视频、张贴海报、营造氛围。

行动过程中，定期掌握工作进度，每周一汇总、一动态、一调度，每月一通报。创新推广“三色预警”动态监管模式（根据场所火灾危险性进行分级赋色管理，红色为高风险、黄色为中风险、绿色为低风险。实行“红”检查模式，绿色等级场所每月检查1次，黄色等级场所每月至少检查2次，红色等级场所每周至少检查1次），取得很好的效果。

行动成效：通过大整治行动的开展，共检查单位6.8万余家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隐患8.7万处，开展大演练18.9万余人次、大培训16.2万余人次。全市人员密集场所“拆窗破网”7.7万多处，督促清除占堵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障碍物3705处，督促清除消防车登高面障碍物534处，行动取得了明显成效。

2024年1月1日至9月18日共出警1928起，其中，火灾822起，抢险救援368起，社会救助363起，安保勤务271起，虚假警104起。出动车辆2846辆，出动警力16204人，抢救被困人员301人，疏散、转移被困人员2182人，抢救财产价值15324130元，保护财产价值113673980元。

存在问题和不足：虽然大整治行动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但九小场所点多面广量大、多业态生产经营场所功能复杂、人员密集场所危险性高，距离消防安全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仍有差距，特别是老旧型的三类场所，仍存在消防设施不完善、防火分隔不到位、人员消防安全素质不高等问题，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持续治理解决。下一步，市消防救援支队将持续把三类重点场所纳入日常消防监管对象，常态化检查治理，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六、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王亚玲提问：新安全生产法将习近平总书记“带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写入法律条文。去年6月21日发生的宁夏银川特大燃气爆炸事故，暴露出燃气行业安全监管失职失责、执法检查“宽松软虚”等突出问题。**请问市城管局的负责同志，我市是如何依法加强燃气行业安全监管，举一反三组织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的？取得哪些成效？全市燃气安全方面还存在哪些问题与不足？**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谭小成回答：

（一）依法开展专项整治

1.强化燃气安全意识。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特别是燃气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按照中省燃气安全工作安排部署，开展系列安全生产学习教育宣传，特别是燃气事故警示教育，树牢底线思维，提高行业的政治意识、红线意识。

2.落实“市负总责、县（市、区）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成立了由主管市长任专班主任、16个市级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延安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由市城市运行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具体负责，市城管执法局牵头，统筹协调落实我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同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和市级各有关部门成立了相应工作专班，具体负责落实辖区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3.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截至今年3月底，全市共开展检查17502次，排查企业10947家，排查出隐患2105个，全部完成整改。3月27日专项治理工作以来，截至目前，共排查燃气管道4979.88公里（全市共有燃气管道4979.88公里），排查占比100%；发现燃气问题管道6.357公里，已完成整改6.357公里；发现管道问题699处，全部完成整改，实现了问题隐患“存量清零”。

4.加快燃气老化管道和设施改造更新。按照《延安市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配合市发改委和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指导延安燃气集团编制了《宜居型示范农房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和《农房改造项目设计方案》，实施了405户现代宜居农房改造。开展农村建设工匠培训3000余人，培养了一批懂传统技艺、有科学建造水平的能工巧匠。

5.加强燃气安全宣传培训。印发了《全市使用燃气的餐饮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工作方案》，分批次对全市10735名燃气安全从业人员、使用燃气的餐饮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了培训。全面推行安全生产举报奖惩制度，46家燃气经营企业均在场站醒目位置设置举报牌；利用宣传报道、公众号、视频号等线上方式开展燃气安全宣传100余次，利用张贴海报、制作宣传板、显示屏等线下宣传7000余次；组织开展了四期燃气行业从业人员岗位培训，428名从业人员参加了培训考核，提高从业人员技能。

6.建立调度机制，强化督导检查。市委、市政府13个安全生产常态化督导组将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作为重点进行督导检查。市燃气工作专班建立督导问题隐患台账，对省、市督导组反馈的问题给各县（市、区）政府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跟踪督办。去年8月专项整治开展以来，市燃气工作专班对各县（市、区）开展了四轮次督查，对中省检查发现的燃气领域重大隐患已全部整改销号并完成了一次专项核查，累计下发了12份督办函和提醒函，各县（市、区）共对各类燃气领域违法行为处罚159600元。

（二）主要工作成效

1.在夯实责任方面，特别是企业的主体责任方面，通过整治燃气企业管道、场站，解决了一批设施设备环境的“硬伤”，补上管理制度和从业人员素质的“软肋”，我市的燃气本质安全水平得到了提升。

2.我市城镇燃气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建设、实施及监督管理水平提升，通过整治，制定并开展了燃气经营企业风险管控制度落实专项治理、城镇燃气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推动了燃气安全治理模式由被动应对向事前预防转型。

3.建立了底数清单和隐患整治清单，对全市使用燃气的企业单位、餐饮场所信息和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全部录入了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系统，做到了各项底数清晰、整治发现的问题隐患全部闭环管理，以便对各类问题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核查整改情况。

4.通过多轮次的整治、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燃气使用户的安全意识有了明显提高。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部分燃气使用户，特别是餐饮用户安全意识还存在侥幸心理，在检查中发现一些餐饮用户在接受检查时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灶，但在检查结束后更换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燃气灶具、调压阀。二是部分民营燃气经营企业从员配置不足，安全资金投入不够，相关安全生产制度不到位，日常的业务知识能力培训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专业能力不足。安全监管人员多为行政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能力欠缺，发现隐患能力欠缺，亟需专业技术力量支撑。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深入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特别是抓住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试点城市契机，以城镇燃气安全为重点，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建立风险清单，加装物联感知设备，建设预警监测系统，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七、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张燕提问：校园是孩子们的第二个家，是他们学习、生活、成长的地方。近年来，随着各类校园安全事故不断曝光，校园安全问题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请问市教育局的负责同志，我市在构建校园安全体系方面做了哪些工作？取得了哪些进展？还存在哪些困难与矛盾？**

市教育局局长高成评回答：

近年来，全市教育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教育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以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安全、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目标，建立健全安全责任体系，优化安全应急机制、安全防控机制、联防联控机制和检查检视机制等五项工作机制，全力维护教育系统持续奋发向上、稳定有序、和谐发展的良好局面。

延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贯彻实施情况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结果的公告

安全生产关系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关系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是体现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统筹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重要内容。

近年来，全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在贯彻实施法律法规、构建安全责任体系、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专项整治重点行业、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贯彻实施情况专题评议和专题询问，组织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企业一线工人共51人，对涉及安全生产工作的市安委会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延安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11个部门单位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情况、询问回答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现将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结果向社会各界公布，欢迎大家一如既往关心关注、监督支持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助力延安安全生产工作再上新台阶。

特此公告。

延安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全市安全生产整体工作情况的满意度测评结果统计总表

（发出51票，收回51票）

项目名称	全市安全生产整体工作情况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弃权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学习贯彻情况	47	4	0	0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	41	10	0	0
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整顿情况	36	14	1	0
安全生产事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情况	32	17	2	0
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情况	34	16	1	0

延安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应询单位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和询问回答情况的满意度测评结果统计总表

（发出51票，收回51票）

单位名称	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及询问回答情况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弃权
市安委会办公室	44	7	0	0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6	5	0	0
市教育局	42	6	3	0
市住建局	37	13	1	0
市文旅局	37	13	1	0
市应急管理局	43	8	0	0
市城管执法局	36	12	2	1
市交警支队	33	13	3	2
市消防救援支队	41	10	0	0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	37	12	1	1
延安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	9	0	0

备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30人，市人大代表10人，企业一线工人11人，共计51人。

备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30人，市人大代表10人，企业一线工人11人，共计51人。

安全生产是一项长期、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总